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113年房稅執字第0000427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5月15日屏執平113稅-00004271字第1140091621A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房稅執字第4271號等義務人繼承人：黃燕妮、陳信良（法代：黃燕妮）等2人（被繼承人：陳坤和）之房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繼承人：黃燕妮、陳信良（法代：黃燕妮）等2人（被繼承人：陳坤和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